

反贪腐政策声明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致力于在本公司价值链的各个环节杜绝腐败现象，以便各级员工和供应商提高反腐败意识，确保作出符合职业道德的行为，以公平正直的态度尽职履责。

此准则适用于本公司及所有所属公司的所有员工，包括全职、兼职、外包员工，以及与本公司及所有所属公司存在商业往来的利益相关方。

1. 贿赂、交际及利益

公司严格禁止贿赂行为，不容许任何员工行贿、索贿或受贿，包括向客户、供应商、立法和/或执法单位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人员索取或提供任何利益；或充当第三方中介以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任何人，无论是否得到上级领导许可，利用职权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利益，均违反本准则。

1.1 提供利益：在任何情况下，员工都不得向任何个人或机构提供贿赂或不正当利益，以谋取个人私利或公司利益。

1.2 索取利益：员工不得直接、间接或以任何形式，向与公司业务有关的任何机构或个人索取任何利益。

1.3 接受利益：如果员工接受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利益，会妨碍其客观判断与处理相关业务，诱使其违反或损害公司利益、导致触犯法律法规和上市地要求，引发偏袒或不当行为的投诉，和/或使员工感到有需要在业务上向馈赠人做出回报的，则员工不得接受该利益。

1.4 禁止一切与疏通费有关的行为。

2. 利益冲突

2.1 利益冲突定义

常见的利益冲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2.1.1 跟任何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供应商、服务商或有关人员存在未申报的财务利益/交易；

2.1.2 雇佣正为或曾为公司工作的服务商为其本人和/或直系亲属工作或提供服务、货品等；

2.1.3 因私人理由，向个别供应商、服务商、客户、求职者、下属或上级等提供特殊优待；

2.1.4 员工或其直系亲属（包括父母、子女和配偶）正在从事或考虑从事与公司有利益冲突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事物、投资或活动；

2.1.5 在公司范围内，利用工作时间、公司资产（包括人力资源），进行外部工作；

2.1.6 向公司的竞争对手提供协助；

2.1.7 私下提供或制造与公司存在竞争的服务或商品。

2.2 利益冲突申报

员工应避免实际的或可预计的个人与公司利益冲突，或影响其在履行职务时的判断。对所有实际或可预计的利益冲突，员工应须及时申报。

2.2.1 如员工意识到存在或可能存在与公司的利益冲突，必须立刻以书面形式向其部门主管如实申报。

2.2.2 如员工未能遵守以上要求，可导致严厉的纪律处分，包括降职、辞退等。

3. 内幕交易

3.1 若员工有任何关于公司或与公司有业务来往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重要信息和/或对股价敏感的非公开数据，员工不应该在这些数据公开前，购买或出售任何公司或这些上市公司的证券，或将相关信息向他人披露。

3.2 员工应遵守所有有关内部交易的法律条例。任何员工参与内部交易，将会按照公司有关制度予以处罚，乃至开除。同时，公司也将向有关执法机关举报。

4. 反洗钱

洗钱是利用其他合法的商业交易来隐藏非法获得的资金来源，通常涉及现金或汇票形式的付款。可疑活动包括：大额现金交易以及不愿提供可核实信息的客户。我们遵守适用的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我们不容忍、支持洗钱行为或为其提供便利。

所有员工应：

4.1 注意付款方式的合规性。

4.2 如果对付款有顾虑，需要向您的上级领导汇报。

4.3 如果交易可疑，即使没有继续交易，也应向法律合规部报告这一事项。

5. 反不正当竞争

在自由市场体系中，竞争驱动效率和创新。违反保护竞争的法律可能会受到包括巨额罚款、监禁、名誉受损和被排除在政府合同

之外的处罚。我们致力于在任何经营场所遵守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市场的公平秩序。

所有员工应：

5.1 在与竞争对手发生互动时，请始终参考本准则。

5.2 每当出现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问题时，应寻求法律合规部的指导。

5.3 充分利用公共信息和竞争环境开展竞争活动。

5.4 谨记违法违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是被允许的。

5.5 禁止与竞争对手讨论公司任何与竞争相关的条款、工作、客户或价格。

5.6 禁止与与竞争对手讨论对任何特定项目或客户提交投标或报价的计划。

5.7 禁止与任何人谈论有关抵制或拒绝某些供应商或客户的事宜。

5.8 禁止出于伤害或报复竞争对手的目的而采取任何行动。

6. 非法及不正当付款

本公司及全体员工不得利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商品。在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公司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在销售服务和商品时，如果需要给对方折扣，包括但不限于给中间人的佣金、实物等，必须以明示方式给予对方，同时提供可能的证明文件，并通知财务部门如实入账。

7. 商业伙伴、供应商和客户

7.1 商品和服务的获取

本公司保证同我们的供应商公平交易，在竞争性的评估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以确定供应商，对供应商不予任何歧视或欺骗，供应商的选择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价格、服务、质量和信誉，本着对公司的长期商业发展有利的原则来进行。员工在处理与供应商的关系时，应始终保持公正性，不应试图施加影响以获得对某个特定供应商的特别对待，这样会危害我们的竞争性选拔程序。员工不能从供应商和目标供应商接受或索取个人利益，以防损害对供应商产品价格评估的公正性。员工也应该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提交给公司的定价或产品信息保守秘密。采购协议应该得到适当的审批，并且明确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付款的计算根据和适用的价格与费用。付款金额必须与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相匹配。

7.2 实物折扣赠品

对于在与供应商采购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供的实物折扣赠品，原则上应该体现在采购合同中；对于无合同或无法体现在合同中的情况，该赠品同样应被视为公司的资产，而非参与谈判员工的个人礼品。

7.3 与潜在客户和客户的交往

本公司致力于满足客户的所有需求，致力于使客户满意和维持与客户的长期伙伴关系。员工不得有意地就本公司或竞争对手的产品或服务向客户做错误的陈述；所有同竞争对手的比较必须是准确的，基于可以公开获得的信息并且没有误导。员工不得在书面合同之外与客户签订副协议或私下协议。员工不得为了获得或留住客户，向政府官员直接地或间接地提供金钱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贿赂。

8. 捐赠行为

捐赠和赞助可能被用来掩盖不正当的利益，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腐败行为。当公职人员与受益于捐赠和赞助的活动有直接或间接联系时，这种风险将更为显著。因此，本公司所有捐赠和赞助都必须经过相应的审批程序，且审批程序的严格程度应随捐款价值的增加而增加，尤其是捐赠和赞助的潜在受益人是公职人员或与本公司客户、政府、政治人物有联系的情况下。

9. 对供应商的要求

本公司推行公平、公开、公正的阳光采购模式，通过提升集中采购率、电子招标率、上网采购率，不断提升采购透明度。本公司各部门和所属公司在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应向供应商发送廉洁告知函或签署廉洁承诺书、廉洁合同等，包括关于禁止合作方向本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特定关系人提供各类好处、便利的条款。同时，廉洁从业作为一票否决制，供应商如发生违背事项将不得参与招投标并将被纳入黑名单。

10. 反贪腐培训

本公司高度重视廉洁文化建设，定期组织覆盖全体董事及高管、全体员工、实习生、供应商及承包商的反腐败培训。培训内容涵盖贪污贿赂、利益冲突、反垄断行为等核心议题。同时，公司将举报流程纳入反贪腐体系，内容涵盖举报渠道操作指引、保密义务及权益保障措施等。

11. 举报及调查

本公司设立多元化举报渠道（信件、电话、邮件、现场受理等），鼓励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实名或匿名向纪检部门举报实际或疑似违规行为。在接获举报后，公司将成立调查小组对问

题线索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出具调查报告，确保举报问题得到有效处理。公司严格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对举报人信息及内容保密，严禁打击报复，确保举报人合法权益。

12. 违规行为处理程序

本公司对贪腐、贿赂等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设立三级监督体系（纪委专责监督、职能监督、一线监督）进行风险防控。违规行为经调查确认后，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警告、记过、降职、撤职、解除人事关系或劳动关系等。